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何修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	計	計算本金	期間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	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號	算 類 別	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(年息)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68,702元					168,702元
2	利息	149,205元	114年2月8日	114年2月19日	(12/365)	14.99%	735元
合計							169,437元